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10月18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现任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7:00 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推荐时间届满后, 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推荐。

2、在上述提名推荐时间届满后, 公司监事会将推荐的非职工代表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对于符合资格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 将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将根据审查合格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召开会议, 确定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 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5、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尚未届满;
-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8、最近三年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推荐人签署确认的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格式见附件）；
(2) 被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推荐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推荐，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3) 被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被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必须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伟

联系电话：0746-3819830

联系传真：0746-3815579

联系地址：湖南省祁阳县黎家坪镇南正北路 49 号

邮政编码：426181

八、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监事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 ☐ 是 ☐ 否			
个人简历	(包括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